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新能函〔2015〕93号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商请办理大唐来安县 张山风电场项目支持性文件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报来《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协助办理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项目支持性文件的请示》（滁发改能源〔2015〕222号）。经初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我省能源结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投资企业：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滁州市来安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装机 50 兆瓦以内风力发电场。

现致函你们，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节能审查、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等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

2015年7月29日



抄送：滁州市发展改革委，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5〕1540号

关于大唐来安张山 48 兆瓦风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大唐新能源来发计〔2015〕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唐来安张山 48 兆瓦风电项目位于来安县张山乡境内，拟建设 24 台单机容量为 2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8 兆瓦，与来安龙山风电场共用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不属于本项目)。工程由风电机组及箱变区、场内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组成，占地面积 30.3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74 公顷，临时占地 18.64 公顷；土石方开挖 24.63 万立方米，回填 23.10 万立方米，弃方 1.53 万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3.5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34 亿元。计划 2016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投产，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39 公

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0.38 公顷，直接影响区 20.01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内容，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868.66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30.38 公顷。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一) 风电机组及箱变区：按先拦后弃的原则，做好施工期场地填方边坡的拦挡、边坡防护措施，不得顺坡倾泻填筑，同时根据地表径流流向，布设截排水、沉沙措施；做好临时堆土的拦挡、排水、覆盖等防护措施，终期做好吊装场地的清理平整与植被恢复措施。

(二) 场内道路区：施工期对填方段和半挖半填段路基下缘，应先拦后填，不得顺坡倾泻填筑；做好挖方段开挖侧排水沟设置，排水沟要并与自然沟道相顺接；终期做好路基边坡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措施。

(三) 集电线路区：沿路基埋设段应结合路基填筑进行集电线路电缆沟开挖与敷设，并做好沿周边现状道路敷设段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对架空线路段，做好塔基边坡防护和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要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

恢复植被。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做好场地临时排水, 加强堆料场地的覆盖和拦挡措施; 做好终期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防护及回覆利用等措施;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下一步应优化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 将水土保持方案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 落实方案批复的资金, 并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下阶段要做好监测设计, 突出监测重点, 细化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83.90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 44.75 万元, 植物措施 84.44 万元, 临时工程 41.36 万元, 独立费用 77.30 万元 (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4.8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46 万元。

八、编制单位应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报我厅水土保持处。在项目建设期间, 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

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厅审批。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此复。



2015年12月2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滁州市水利局，来安县水利局，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打字：胡晓

校对：陶春姐

份数：12份

来安县城规划建设局

关于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来安张山 风电场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复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征求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来安张山风电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核实，现回复如下：

- 1、贵公司计划在来安建设的项目，在我县张山乡、杨郢乡境内。
- 2、目前两个乡镇总体规划正在修编，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同意将上述项目纳入总体规划中。

特此回复

来安县城规划建设局

2015年12月9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皖国土资函〔2015〕1839号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的函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你局《关于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项目预审备案的请示》（滁国土资房〔2015〕319号）悉。根据《关于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330号）精神，经审查，意见如下：

同意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在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审批环节，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等规定，及时完善规划。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总字〔2020〕号

签发人：***

关于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 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情况的回复

安徽省水利厅：

2020年6月12日贵厅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对我司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工作，并于2020年8月21日下发了《关于大唐来安张山 48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的通知，我司根据意见逐条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1、我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水土补偿费的缴款(¥364600)（缴费凭据见附件）。
- 2、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对风机平台剩余块石及砂石料进行了清运，并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整改照片见附件）
- 3、已按规定，将所有的监测季报报送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上传到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 4、项目目前仍在施工阶段，待项目完工后，我司将严格按照水利

部、水利厅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及时向贵单位报备。

附件：1、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据
2、现场整改落实照片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



执收单位编码	08101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厅
缴款识别码	34000020000188786612	填制日期	2020-11-13
缴款人(单位)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新能源事业部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金额	364600.00	滞纳金	0.00
缴款金额合计	364600.00	缴款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虚拟账号	6232636300106886558	收款人名称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摘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数量
104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4,600.00	1
备注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即日起,本单位办理上述业务时将正式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原有纸质财政票据将不再提供。缴款成功后,您可登录“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czpj.ahzfw.gov.cn>),输入20位缴款识别码,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为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合法原始凭证,请按相关规定使用。



附件 2 现场整改落实照片



C9 号机位航拍现状



C20 号机位航拍现状



风电机组及箱变区浆砌石挡墙现状



场内道路区排水沟及沉沙池现状



风电机组及箱变区浆砌石护坡现状



F12 号机位绿化现状